

沂水县农业局文件

沂农复字第 8 号

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 033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在营、段希运、王磊、牛庆军、尚江艳、潘小琼、吴成刚、付茂滨委员：

首先感谢对农业工作的关心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当前我国正处于由温饱向小康社会前进的发展新阶段，农业的多种功能日益凸现，农业的基础作用日益彰显。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措施之一，既是改善农村民生的迫切需要，也会催生更大的投资和消费需求。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县各级农业部门积极争取，通过实施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小农水等项目，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建成了一大批农业水利、

交通等设施，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但与农业快速发展的需求相比，农业基础设施仍然薄弱。

我县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进一步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比重。在“十三五”时期我县将着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的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集中资金用于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确保农业农村投入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重点建设任务不打折扣。引导要素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国民收入分配切实向“三农”倾斜，大幅度增加对农业和农村投入。坚持做到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要高于上年，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要高于上年，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要高于上年。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主要用于“三农”，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整合资金，合力建设重点工程。承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建设、交通、国土、水利、水保、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等部门要在县扶贫办的统一协调下，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乱、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搞好建设规划论证，积极与上级对接，争取项目资金，以扶贫为平台，将部门资金打捆使用，尽快建成一批农业基础设施，改善我县农业生产条件。

三是完善和创新管理机制，确保农业基础设施有效保护和利用。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整个实施中，要注意发挥农民的

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工程管理要从头抓起。在立项时要充分搞好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农民意见，并由村民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项目区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农民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实施中要积极吸收当地农民和村干部参与建设、做质量监督员，在此过程中培育一些了解工程、懂工程设备技术维修的“明白人”，并聘请为以后的工程管护技术负责人；对于建成的田间水利、道路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可以将管护责任落实给当地直接受益的种粮农民协会和农业合作社，或直接将工程按投资额折成股份入股给合作社，使其成为参与合作农民的集体资产，管护问题成了合作社农民自己的事，自然就得到有效落实；鼓励农业生产大户、农业合作社购买或承包工程设施的经营使用权，按照国家政策对工程设施、用水等进行依法经营，收取费用，并相应负责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对于大型重点工程，政府每年应安排专项维修管护资金，成立专门管理机构或组建农民管理服务组织，建立权责明确的工程管护制度和管护措施，确保工程设施得到有效管护和长久发挥作用。

2016年6月7日

沂水县农业局 沂水县水利局 沂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沂水县农业局 0539—2251631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